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”等事项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,632万股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发行前股本总数比例	认购数量（股）	发行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发行后股本总数比例
1	林文昌	35,726,442	8.73%	16,320,000	52,046,442	9.04%
2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0	0.00%	55,000,000	55,000,000	9.56%
3	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0	0.00%	55,000,000	55,000,000	9.56%
4	上海粤源实业有限公司	0	0.00%	10,000,000	10,000,000	1.74%
5	广州市金信塑业有限公司	0	0.00%	20,000,000	20,000,000	3.47%
6	邱继光	0	0.00%	10,000,000	10,000,000	1.74%

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,000万元人民币，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六名认购人中，林文昌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（持股8.73%），在公司任董事长；其余五名认购人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五名认购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、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6,6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如果发行成功，公司总股本由40,926万股增加到57,558万股。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家族（林福椿、林文昌、林文洪、林文智）持有公司 172,280,618 股股份，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2.10%；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，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将变为 5,204.64 万股，其余三位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洪先生、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，林福椿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为 32.77%，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持有公司 5,50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 变为发行后的 9.5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持有公司 5,50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0% 变为发行后的 9.56%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